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特別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

#####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24個月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境內公司債券(「債券」)；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債券之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交易所及證券自律組織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之規限下，明確釐定發行計劃及修改或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實際發行量、利率或其釐定基準、發行時間、一次性發行或分批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批數、期權(如有)條款、擔保、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到期日及方法、配售安排、上市地點、所得款項用途之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 (ii) 決定及委聘中介機構處理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
- (iii) 決定及委聘託管人、簽立託管人協議及頒佈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規則；
- (iv) 實施及執行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授權、簽署、實施及修改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法律文件，包括要約文件、包銷協議、託管人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規則及相關公告，以及按照適用法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披露相關資料；
- (v) 全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及
- (vi) 倘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就根據監管機構、交易所及證券自律組織之意見就發行計劃之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對是否繼續進行發行作出決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再次批准之事項則除外)，

上述授權須自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至上述事項完成當日止一直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7年12月19日

附註：

1.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批准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過戶文件須於不遲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

4. 股東須以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委任代理人，而該表決代理人委託書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之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
5. 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2月4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之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之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公司(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所發出授權書之正本文件及已加蓋公章之公司營業執照副本。
8.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之前，以書面形式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股東需自行承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
10. 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12. 倘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理人所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